附件5

**承诺函**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向贵司申报宝安区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 （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宝府办〔2022〕16号）、《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实施细则》（深宝管委办〔2022〕3号），以及《关于公开发布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2024年度拟参股市场化子基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及其附件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持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完全按照前述文件规定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管理基金事务，并接受贵司对基金的绩效考核（如有）。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司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6（六）个月内完成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签署；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协议签署，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基金增值服务包括对贵司推荐项目的及时研判反馈、通过投资活动积极推动宝安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等工作。

五、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六、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子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子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子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